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474號

債 權 人 全國派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恩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美雲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相對人林美雲每月應繳管理費之金額、計算式、繳費期限及依據(聲請人所提規約記載管理費之計算授權管理委員會決議，故應提出管理委員會會關於管理費如何計算及繳納之決議)。(二) 陳報是否依各期管理費繳納期限起算利息，而非總額全自110年1月1日起算，並陳報計算金額，如有更正金額，請重陳報請求標的內容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3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